证券代码: 873618 证券简称: 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 涉及相关法律规定变更调整的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 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以 为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为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五条** 公司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 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第七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

前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九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的资信情况。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

的书面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如为对方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对方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 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 **第十三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十四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 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 第十五条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五)项情形的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

供担保的, 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 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 **第二十三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 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

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 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 (三)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

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